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682000049

委托代理编号：DTZX-2026LXZFCG005

采 购 人：临湘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9
一、说明	9
二、谈判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8
七、政府采购政策	20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资审合格供应商：

临湘市人民医院 的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CGXM2026430682000049
- 3、委托代理编号： DTZX-2026LXZFCG005
- 4、采购项目预算： 560000.00 元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__/__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__/__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__/__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__/__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560000.00	560000.00	/	/

说明：

-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41号（临湘市人大东侧）

方式：现场报名领取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41号（临湘市人大东侧）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41号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谈判说明

-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李飞
- 1、电 话：15364080712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 临湘市人民医院
- (2)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西路 25 号
- (3) 联系人：程女士
- (4) 邮 编：414300
- (5) 电 话：18390125387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 地 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 41 号（临湘市人大东侧）
- (3) 联系人：李飞
- (4) 邮 编：414300
- (5) 电 话：15364080712
-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程女士 电话：18390125387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单位名称：临湘市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西路 25 号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18390125387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 41 号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15364080712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所投设备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
二、谈判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560000.00 元，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 12.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形式密封于正本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201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 41 号（临湘市人大东侧）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东天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 41 号 联系人：李飞 联系电话：15364080712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第 40.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否 ☐ 是，采购产品为《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内的，应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期数《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内的，显著标注出清单中所投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第 41.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 41.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不接受 ☐ 接受：折扣比例为：___%。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八、其他规定		
第 46.1（1）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	合同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项	比例和支付条件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如有本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因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节 43 点），否则不予扣除。 (2) 低价投标的处理：最后报价完成后，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提供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限价为 <u>8000</u> 元现金或转帐方式支付。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货物说明
-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

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前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页 4-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供应商		
1	参加投标的人员（符合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可只提供身份证）	查验授权书原件			
2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五证或三证合一）	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查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查验原件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查验原件加盖公章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	审查符合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			
9	结论				

供应商有一项资格证明未提交,或资格证明有重大瑕疵,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附页 4-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检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谈判文件的 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交货时间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结论				

备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甲方名称、地址	临湘市人民医院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	响应时间	90 天
6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7	伴随服务	第四章“采购需求”
8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9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湘市人民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备注
1	麻醉机	台	2	国产	

技术说明	数量
配置一、高端智能麻醉系统	1
1. 标配内置后备铅酸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1
2. 机架：带推车， $\geq$ 三个大抽屉。	1
3. 显示屏：（非主机）标配 RS232 接口，USB 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HDMI 接口。	1
4. 流量计：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1
5. 挥发罐：带自动互锁装置，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	≥ 2 个
6. 呼吸机：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1
7. 数字和波形监测：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1 套
8. 传感器：可以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1 套
配置二、智能麻醉机	1 台
1. ≥ 15 寸触摸屏麻醉机主机：彩色触摸屏，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可折叠。多个模块能同时使用，模块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共享，可支持 AG、BIS、EEG 等参数监测。	1 台
2. 全电子流量计：配备锂电池，单节锂电池使用时间 ≥ 150 分钟。	1 套
3.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套
4. 附件	2 套
5. 氧电池	≥ 2 个
6. 呼吸皮囊：可重复消毒	1 个

第二节 技术要求

麻醉机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 本次采购包含两种不同配置的麻醉机各 1 台，配置一与配置二须分别独立响应，不可相互替代。两种配置均需满足各自全部技术参数要求。

配置一、高端智能麻醉系统 数量：1 台

1. 操作环境，温度：10° -40° C，湿度：15% - 95%，大气压：500 - 800 mmHg。

1.1 电源：220V-240V（±10%），50Hz-60Hz。

1.2 标配内置后备铅酸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电池类型满足航空运输及医院安全管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1.3 机架：带推车，≥三个大抽屉。

1.4 外置可视上升式风箱，风箱设计便于观察通气状态，成人、小儿无需更换风箱或采用等效技术实现全年龄段通气。

1.5 工作台≥双层灯光，无极亮度可调（非档位调节），全金属台面

1.6 显示屏（非主机）标配 RS232 接口， USB 接口，以及以太网接口，HDMI 接口。

1.7 标配缆线防缠绕功能，防止在推动机器过程中脚轮被环境中线缆缠绕。

2. 气源

2.1. 双气源：氧气、空气。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 252Kpa 时报警。

2.2. 气源供气通过中心供氧和中心供气实现。

2.3.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3. 流量计

3.1 电子流量计（数控流量阀技术），氧气、空气，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及数码管两种方式电子显示；流量范围 0.1-15 l/min。

3.2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流量范围 1-10 l/min，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4. 挥发罐

4.1 标配≥2 个挥发罐的使用位置，带自动互锁装置，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一个。可选配同品牌同生产厂家地氟醚挥发罐，地氟醚挥发罐在未通电时无法开启，避免药物泄露风险，可

采用机械或电气方式规避药物泄露风险。(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4.2 开机自检具备挥发罐泄漏自检程序,可实现程序化挥发罐自检,并可自动识别罐位,避免长期使用橡胶圈老化带来的麻药泄露风险。(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4.3 主机自带挥发罐非移动式专用照明灯,灯光亮度可调,方便腔镜手术昏暗环境下精准调控挥发罐。

5. 呼吸回路

5.1. <3.2L 极小的回路容积(包含回路系统、二氧化碳吸收罐、风箱),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且手动皮囊不参与机械通气。

5.2. 小容积模块化呼吸回路,所有传感器及连接电缆内置在回路内;所有回路模块不用任何工具可以拆卸、安装,所有模块(包含流量传感器)。

5.3. 机控下所有与患者呼出气体接触部分的呼吸回路(含标配流量传感器、风箱折叠皮囊,二氧化碳吸收罐,呼吸活瓣)可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消毒耐受性能以提供的产品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载明为准。

5.4. 标配可重复使用具备干湿分离功能的 ≥ 2 层二氧化碳吸收罐,具备水管理系统,采用冷凝方式管理回路积水。

5.5.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支持术中更换可重复使用的同品牌二氧化碳吸收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不会产生漏气。

5.6. 使用备用电池时回路仍可部分加热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5.7. 智能回路系统,能识别和显示:正在使用回路类型、正在使用呼吸模式以及 CO₂ 吸收罐状态。

5.8. 手动皮囊支架可不同角度及高度的调整,且不参与手动通气,不存在回路漏气风险,避免通气管道难以消毒彻底,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6. 呼吸机

6.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 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6.3 人体工程学设计临床需求 ≥ 15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平面旋转至少 180 度及可调节倾

斜度（非第三方外置屏幕），方便医生全方位多角度观察和灵活操作机器，具备双分屏显示功能，当触屏失灵，手动可调。（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6.4 用户可选择的全自检或部分自检功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可无限次跳过自检。

6.5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标配：VCV、PCV、手动通气、电子 PEEP、PCV-VG 高级通气模式。

6.6 潮气量范围：5-1500ml。

6.7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8 吸呼比：2:1 到 1:8。

6.9 最大吸气流速：120 l/min+新鲜气体流量。

6.10 压力限制范围：12 到 100 cmH₂O。

6.11 PEEP 范围：关，4 到 30 cmH₂O。

6.12 标配三种工作模式：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6.13 具备≥30 分钟迷你趋势追踪，可以动态显示压力、分钟通气量、CO₂ 等参数 30min 内的变化，可与术中麻醉机其他参数同屏显示。

6.14 配内置（非外接）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 (AGSS)。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7.1. 监测参数：吸入氧、空气流量、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7.2. 报警参数：氧浓度、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7.3. 内置插件槽（仅用于麻醉气体模块），可支持热插拔麻醉气体模块，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麻醉气体模块与监护仪和呼吸机均可互用节约成本。

7.4. 配置气体模块采用旁路式气体监测：O₂、N₂O、CO₂ 及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并描记 CO₂, N₂O 波形；MAC 值计算及年龄校正；O₂ 测量方式为顺磁氧测量技术，无耗材。（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注册证、官方白皮书、说明书、彩页等。）

7.5. 潮气量监测可提供两种监测数据来源（患者端和机器端）。

7.6. 具备新鲜气体用量实时显示和统计功能，可以在手术开始、手术过程中或手术结束后随时显示新鲜气体使用量

8. 传感器

8.1. 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金属传感器更能耐受高频次流量监测，流量传感器具备自加热功能（非回路整体加热），避免水汽凝结影响流量传感器监测精准。金属膜片或者金属热丝式流量传感器可以 134℃ 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提供证明材料）。

9. 麻醉机需连接医院手麻系统，并要求免费开放网络端口协议，可无缝接入手麻和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中。

10.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质保≥5 年

配置二、智能麻醉机 数量 1 台

1. 屏幕要求≥15 英寸彩色触摸屏，采用外挂式非内嵌式设计，可折叠，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像素。

2. 流量计类型：全电子流量计，配备锂电池，单节锂电池使用时间≥150 分钟。

3. 主机机身正面不少于 3 个模块插槽，且 3 个模块能同时使用，模块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共享，可支持 AG、BIS、EEG 等参数监测。

4. 气动电控呼吸机，控制通气模式下：VCV 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0～1500ml，吸呼比调节范围：4:1 到 1:10；可监测参数：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吸入和呼出氧浓度、吸呼比、二氧化碳等。

5.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能够≥5 道波形同屏显示。

6. 标配≥2 个大容积钠石灰罐，容积≥2 升，回路泄漏量≤50ml/min。

7. 双挥发罐罐位，互锁功能，标配同品牌七氟醚挥发罐≥1 只，具备温度、压力、流量补偿，挥发罐容量大于 300ml，具备安全互锁功能，具备转运 T 模式，转运无需排空麻药。

8. 麻醉机需连接医院手麻系统，并要求免费开放网络端口协议，可无缝接入手麻和医院信息系统，接入医院信息系统费用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中。

9.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质保≥5 年。

10. 配置要求：

10.1 ≥15 寸触摸屏麻醉机主机 1 台、全电子流量计 1 套。

10.2 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1 套、附件 2 套，氧电池≥2 个，可重复消毒的呼吸皮囊 1 个。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2. 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该项目设备总款的 95%，剩余款项 5% 在验收合格使用 5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中标人配合和指导医院对货物储存、安装和使用场地的建设（含配套设施及条件），确保货物达到规定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保证使用条件安全。
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现场场地符合安装条件后，采购人或医院将通知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所投设备全面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制造商技术人员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并在医院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中标人未在 7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采购人或医院有权自行开箱安装调试。开箱如有缺货、错装、损坏或技术问题，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 设备验收签字前如有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4.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验收前的财产保护责任，在验收前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在安装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5. 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医院验收制度流程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医院提供详细的设备使用手册、设备设计图纸等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设备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必须达到合同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验收说明。

三、质量保证和质保期

1. 在正常操作下，整机质保期 ≥ 5 年，即采购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运转正常后，采购人认可签字之日起质保期内连续运转良好。质保期内，保证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如货物故障导致停机时间连续超过三日，则每个超出的停机工作日获得补偿保修期四日。质保期内，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承诺在质保期满

后，设备故障需要维修如需要更换中标设备特有部件时，不高于市场公允备品备件成本费用和维修服务及如该设备在使用年限内停产，买方应在该设备停产后的半年内提供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漏洞修复和完善性更新。每次维护维修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记录。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手续合法，渠道正规，设备生产日期到安装时间必须少于六个月。全部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不但要与合同中的描述一致，还应该与随机资料说明一致。

四、备品备件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或医院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并译成中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1.1 设备安装图；

1.2 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1.3 构件、机械安装图；

1.4 安装、操作手册、制剂工艺流程图；

1.5 故障代码表、维修密码（如有）；

1.6 维护和维修手册（包括电子版）；

1.7 详细维修用的资料和图纸（包含产品内部主要机械结构与控制电路、管路原理图、控制面板布置图、接线图、装配示意图）；

1.8 制造、安装标准含技术规范；

1.9 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1.10 安装和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1.11 易损件、零部件和备件清单（需提供备品备件报价表）；

1.12 软件备份光盘（如有）。

2. 中标人须提供含质保期外产品主要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件及消耗品分项报价表。

五、人员培训

1. 中标人负责在现场向采购人技术人员（包括医师和技师）直接提供保修、维修、使用培训服务至采购人技术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简单的故障排除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3. 中标投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正常操作设备的

各种功能；除现场培训外，在保修期内，厂方每年安排集中培训一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六、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承诺由制造商负责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并提供售后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等；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售后服务单位应当具有维修资质证书，维修人员应当具有执业资格，持证上岗。

2. 中标人应能保证充足的货源，设备发生故障现场无法修复时，中标人应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障临床使用。

3. 质保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硬件维护和咨询等，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E-mail 技术支持，一般性系统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别重大系统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

4. 中标人保证长期优质服务，定期提供免费例行检查，终身维护。

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6. 中标人提供产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1. 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投标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八、保险要求：投标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九、履约验收

1.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中标投标人在项目验收阶段，须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验收过程中，中标投标人须准备相关资料（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验收单等），确保验收过程有序进行。如需要第三方参与验收的，中标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人负责提供适合安装的场地。投标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如进行现场踏勘，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设备软件的开放（质量保证期以内和超出质量保证期）及永久性维修密码，并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免费对接（如需要），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如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到货安装调试，导致更换整机或更换配件，延误采购人时间，或验收前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导致更换整机，影响采购人项目开展或临床使用，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追究损失赔偿责任的权力。

2. 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投标人或制造商应予以召回或更换；质保期内设备若年停机时间累计超过 18 天，并按相应比例协商扣除违约金；验收合格后前三个月，同一核心部件出现两次故障，中标人应整机更换。对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相应的制造商盖章承诺书。

3. 延期交货：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的 0.2%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10%。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款项不足的，卖方应补足。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有），并按不能交货部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 10% 计算）。

4. 天，按应交货物中标价格的 0.2%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 10%。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款项不足的，卖方应补足。如果卖方在买方书面同意的延期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经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有），并按不能交货部分向买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保证金
-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六、货物说明
-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 10.1 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货物说明

技术指标说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分类)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和技术指标	政策功能类型 及编号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货物类项目按本表填写。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七、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后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